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 (1)建議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2)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3)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選擇。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倘 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請(i)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11
附錄二 —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當中納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條件批准的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B部分：凱利板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元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86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新加坡上市；(ii)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及(iii)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促成新加坡上市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自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GEM」	指	香港交易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即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新加坡上市之日起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控股公司參與者及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惟本公司須對該相關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

「服務供應商」	指 任何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經常性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無論是自然人、法團或其他實體)，包括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以及投資者關係(在本公司投資環境中)方面的獨立承包商、諮詢人及／或顧問，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任何核數師或估值師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建議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余偉娟女士

蘇振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章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洪勇勝先生

田揚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 (2)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3)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新加坡上市；(ii)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iii)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建議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新加坡上市。

作為策略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探索可加強其在東南亞地區的業務佈局的可行方式，以受惠於業務生產基地多元化及把握在該地區進一步發展之機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就新加坡上市提交正式申請，而新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就建議新加坡上市將予刊發的發售文件的呈交。倘新加坡上市得以實現，本公司將在GEM及新交所凱利板作雙重上市，此舉將令本公司可於日後有資金需求時，透過新加坡資本市場作為額外的集資平台籌集資金，並促進其證券買賣的流通性。

新加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新交所)批准；(ii)達致完成新加坡上市所需的全部條件；及(iii)視乎新加坡上市時的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而定。

倘新加坡上市得以實現，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安排該等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新交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在遵守凱利板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可將其股份從新交所轉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香港交易所買賣，反之亦然。據此上市及買賣的實際股份數目將由董事會視乎新加坡上市時的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向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申請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

於本通函日期，即使新加坡上市得以實現，本公司亦無計劃撤回其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加坡上市。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為籌備申請新加坡上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i)使現有細則符合凱利板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及(ii)作出其他內部變動。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有條件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新加坡上市生效後方可作實。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新細則才會自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報價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新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載有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的新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除非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否則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具有效力。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為籌備申請新加坡上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i)使其符合凱利板規則的適用規定；(ii)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適用法律由香港法律變更為新加坡法律；及(iii)作出若干內部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使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凱利板規則的適用規定，對現有購股權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將服務供應商從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中移除，並刪除相關條文；
2. 修訂「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定義，以(i)規定本公司須對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及(ii)增設「控股公司參與者」子類別，而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文將適用於該等參與者；
3. 修訂「僱員參與者」的定義，以排除獲授予股份或購股權作為勸誘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使該定義僅涵蓋現任董事及僱員；
4. 取消董事會授予少於12個月歸屬期的酌情權，使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5. 引入規定，要求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6. 引入規定，要求倘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連同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合共佔可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時，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7. 增設明文規定，要求有資格參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必須就任何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與控股公司參與者的參與或向其授予購股權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及
8. 增設明文規定，要求(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及(ii)身為股東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控股公司參與者，必須就任何與控股公司參與者的參與或向其授予購股權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此外，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明文規定若干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批准。因此，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新加坡上市生效後方可作實及以此為條件。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才會自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報價之日起生效。

列出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實體會議方式假座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新加坡上市；(ii)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及(iii)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引起混淆，儘管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蘇振裕先生及洪勇勝先生(各自作為董事兼股東)有權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惟彼等概無於現

有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任何購股權，在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一事上亦概無任何重大利益。據此，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均毋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ii)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及(iii)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新加坡上市；(ii)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及(iii)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新細則全文，並已呈列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六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二零二六年[•]月[•]日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旁邊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據此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之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否則「地址」包括電子地址。

「公告」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在符合上市規則並獲其准許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形式進行刊發，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載列或准許的形式或方式進行刊發。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u>「中央託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u>	<u>具有細則第75(1)(iii)所賦予的涵義。</u>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 <u>香港聯交所</u>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規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規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u>「存託人」</u>	<u>具有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所賦予的涵義。</u>

<u>「託收公司」</u>	<u>具有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所賦予的涵義，包括營運新加坡中央託收系統(定義見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的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rivate) Limited。</u>
<u>「託收名冊」</u>	<u>具有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所賦予的涵義。</u>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u>「電子通訊」</u>	<u>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經由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香港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總辦事處」</u>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u>「混合會議」</u>	<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文據」</u>	<u>具有細則第12(4)條所賦予之涵義。</u>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股東」</u>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
「提名存託人」	<u>具有細則第75(1)(iii)條所賦予之涵義。</u>
「通知」	<u>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繳足」	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中介機構」	<u>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81(6)條所賦予之涵義。</u>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新加坡公司法」	<u>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定條文。</u>
「新加坡元」	<u>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u>
「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	<u>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與期貨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定條文。</u>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開曼群島立法機構法例。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u>「庫存股份」</u>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授權而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GEM出售或持有或存於中央存託系統(定義見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u>
「年」	公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可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

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本或重訂本；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凡提述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的決議)，包括提述親筆或透過加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包括在股東大會前以書面形式提出)、發表其意見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j) 凡提述會議，(a)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64E條延後的會議；
- (k) 有關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l) 有關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j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n)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o)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本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續會、延會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q)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在本細則生效之日的股本應拆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2)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

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b)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間內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之事先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間內，本公司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有關購買或購入其任何自身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發表公佈。

(c)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獲授權持有庫存股份。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可按照公司法將其購回或贖回的任何股份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董事會可按照公司法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決定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因交回股份一事而使本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作別論。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該金額須劃分的股份每股金額由決議確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每股金額較其現有股份金額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增加之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本細則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普通股以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應於本細則中明示。
9. (1)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2) 優先股可在受公司法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限制的規限下予以發行。
- (3) 若發行優先股，則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4) 優先股股東在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應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而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召開，或在於會上提出的議案直接影響彼等權利及特權時召開，或當拖欠優先股股息超過六(6)個月時召開的任何大會上表決。
- (5) 本公司有權增發與不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優先股地位等同或較高的優先股本。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獲償還，任何類別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或取消（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任何股份或任何類

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3) 在細則第12(1)條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任何相反指示的規限下或除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外,所有新股份應於發行前按於要約日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有權享有或持有現有股份金額的比例(在情況許可下盡

可能接近)向彼等提呈要約。該要約應透過通告作出，當中列明提呈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並設定要約如未獲接納將視為遭拒的限期。於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接獲要約人士告知其拒絕接納獲提呈要約的股份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同樣地，董事會可如上述般處置其認為不能根據本細則第12(3)條方便地提呈要約(以新股份與有權獲提呈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的比率為理由)的任何新股份。

- (4) 儘管有上文細則第12(3)條的規定，但在法規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可能列明的條件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一般授權的期限)下)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前提為除非該普通決議案另有指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該一般授權就根據董事於上述普通決議案有效期間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而言將一直有效(即使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已不再有效)。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8A. 待於股票交付前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規定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印花稅(如有)後，並在細則第17(1)條的規限下，凡名字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提交可登記轉讓書之日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獲發多張附有合理面值的股票，取決於繳付該款項的情況，就轉讓股份而言，(i)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ii)如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00新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其他最高款額。**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19. [刪除]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於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如任何股票遭塗污、損壞、損毀、丟失或偷竊，可在股東、承讓人、有權利人士、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號或成員公司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或彼等的客戶提交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函件(如需要)的情況下，以及(如遭塗污或損壞)在交付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要求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元)的款項(連同就每張股票應付的印花稅(如有)金額)後，續發有關股票。就損毀、丟失或偷竊而言，股東或有權獲續發股票之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損失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而產生之開支。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

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不時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惟有關留置權應限於款項已到期及未繳付所涉及的特定股份的未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以及本公司可能依法而遭催繳支付有關股東或已故股東的股份的金額。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告）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

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款項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作為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的應付款項。
27. 即使被催繳款項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款項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款項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就該款項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將支付的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分(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

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不依上述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的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如此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予以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發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7A.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及出售，則於償付未繳付催繳股款以及任何應計利息及費用後的任何餘額應支付予股份被沒收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

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如此遭沒收股份已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載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記載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電子媒體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限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內額外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

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倘承讓人為託收公司，則其涉及的轉讓文件雖未由託收公司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仍具效力；再者，(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概不對繳足股份的轉讓構成限制，惟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附例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而在股份並未繳足股款的情況下，可拒絕登記承讓人為董事不批准人士的股份轉讓。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登記四(4)名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 (2) 概不得對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若任何股本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就每次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須支付的其他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內額外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過戶

52. 若任何股東身故，則與其聯名之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個人代表(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本細則第72 (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間內，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i)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四(4)個月內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ii)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期限較短，則於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
-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可按董

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相互溝通，且參加此等會議應構成出席該等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會議程序(經必要的修訂後)應適用於僅以電子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周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會議日期)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會議日期)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依據公司法，在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屬特別事務，則還須註明事務的一般性質)。(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設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

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相關聲明，並提供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平台或方式的詳情，包括股東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的安排，以及如何進行即時遠程電子投票及即時電子通訊的詳情；(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屬特別事務，則還須註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及(e)向股東提供指示，說明其如何查閱與會議議程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於會議前提交問題或於會議上提出問題、提前提交問題的期限，以及如何於會議前或會議上回應實質性及相關的問題，並進行投票。就於會議前提交的書面問題而言，股東應自通知刊發之日起至少有7個曆日提交其書面問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3) 為審議特別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均應附有一項聲明，內容有關就該特別事項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4) 於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大會的不少於14日通告應於一份在新加坡流通的英文日報以廣告形式發出，並應以書面形式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則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大會主席(或預設為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7條所述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按其全權決定的有關方式和形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在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倘主席透過本細則所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後變得無法透過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

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之規定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召開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以延後舉行大會，且在股東大會上在遵守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再或(遵照大會指示的情況下)應按照大會的決定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將大會舉行方式更改為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方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通告必須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發送予所有股東。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指明續會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親臨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用情況下，本第(2)分段凡提及「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均分別涵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只要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視為大會已開始；

(b) 親臨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大會上投票，且該大會應視為正式確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處理召開大會的標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不論基於何種原因)發生故障，或出現其他安排上的問題，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人士無法參與處理召開大會的標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大會的有效性、所通過的決議案、於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大會全程均達法定出席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同，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另有註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提交委任代表文件時限的規定，應比照主要會議地點處理；至於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限應以大會通告所載為準。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大會及／或投票的方式，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倘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於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載明適用於該大會之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在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供出席會議的會議地點中，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致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足以使大會能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敷使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的發言及／或投票機會；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失序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或無法確保大會得以妥善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大會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絕對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而毋須徵得大會同意，亦不論大會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大會之前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屬有效。

64D.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的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入大會地點的物品，並決定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業主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凡根據本條細則作出決定，均屬最終定論，任何人士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能會被拒絕加入大會，或被(現場或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64E.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大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通告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通告指定的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董事可將大會改期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獲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載明可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本條細則受以下規定所限：

- (a) 倘大會按此方式延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有關延期通知(但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相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倘根據本條細則延後大會或作出更改，只要符合且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且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作明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相關詳情通知股東；此外，只要根據本細則於延後或變更後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一律有效（除非該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延後或變更後大會所處理的事項，與已發送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相同，則毋須就該等事項發出大會通告，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相關文件。

64F. 任何人士如擬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負責準備足夠的設施，以便出席及參與大會。在符合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即使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亦不會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失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且即時地相互溝通，如此參與大會應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普通股持有人如已就任何股份向本公司繳足所有應付股款，即有權就所有相關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包括細則第75(1)(i)條）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

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只要遵守當時由或根據本細則（包括細則第75(a)(i)條）對任何股份附加的任何特別投票權利或限制，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託收公司、有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除外）委派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大會主席可決定有權投票的委任代表，只有當但身為託收公司、有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有關大會的主席；或

(ab)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b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ed)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或

(e) 倘託收公司為股東，由至少兩(2)名委任代表代表該託收公司。

由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大會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則屬例外。
- (3)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包括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就任何事項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但倘股東為託收公司或有關中介機構：
- (i) 託收公司或有關中介機構各可委派超過兩(2)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託收公司或有關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行使託收公司或有關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本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行使表決權；
 - (ii) 除非託收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當中另有其他規定，否則，只要存託人為個人，且名列託收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記錄，而記錄時間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48小時前，則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託收公司應被視為已委任各存託人為其受委代表，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託收公司投票，凡根據本細則第75(1)(ii)條委任，均毋須出示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提交任何委任代表文件；
 - (iii) 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只要經託收公司批准(「中央託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而當中列明一名存託人(「提名存託人」)，並准許提名存託人提名一名或多名由託收公司委任的人士(非其本人)作為委任代表，則本公司應在各方面視該表格為有效。倘提名存託人並非有關中介機構，可提名不超過兩(2)名人士，由託收公司委任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倘提名存託人為有關中介機構的，則可提名超過兩(2)名人士，由託收公司委任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填妥中央託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並提交予本公司後，本公司在確定相關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時，須考慮中央託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及註釋(如有)。提交任何中央託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均不影響細則第75(a)(ii)條的施行，亦不排除根據細則第75(a)(ii)條獲委任為代表的存託人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倘若該存託人出席大會，則以彼作為提名存託人提交的中央託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被撤銷；

- (iv)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48小時內，提名存託人的姓名不在託收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記錄中，本公司應拒絕該提名存託人提交的任何中央託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及
- (v) 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48小時內，託收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託收公司記錄中存託人證券賬戶內已入賬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即投票表決時該存託人或根據中央託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就該存託人委任的代表所能投之最高票數，而不論該數目是否多於或少於任何由或代表託收公司簽立的中央託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載的數目。
- (2) 委任代表文件凡委任多於一(1)名代表(包括使用中央託收公司代表委任表)，該委任代表文件須註明各代表所代表之相關持股比例。
- (3) 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件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應由董事會釐定，如沒有釐定，則應為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文件)，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如為託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透過託收公司認為適當的機械簽名方式或系統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提供電子地址，或倘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規定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訊，則應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要求)，以及終止代表

授權的通知)。一旦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即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者)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所限，並須遵守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任何限制，不時決定將任何相關電子地址整體用於相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屬此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相關電子通訊之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包括實施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於根據本條細則所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任何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電子地址接獲。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包括託收公司不時批准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應設計清晰，以便股東註明委任代表應如何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並要求及參加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不論是作為一般性

規定或針對任何特定個案)，即使未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仍將該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受委人無權就相關股份進行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4) 倘股東為託收公司或有關中介機構(或其代名持有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該授權須註明每名代表託收公司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就相關授權書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託收公司(或其代名持有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進行表決。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所有董事應為自然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 (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

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倘股東擬提名並非退任董事的人士，並已於大會舉行至少十一(11)個整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而被提名人已於通知上正式簽署，表明其同意被提名並有意參選該職位，或表明該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該人士即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倘該人士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則僅需九(9)個整日的通知期。有關每項董事會候選人提名之通告，須於舉行選舉之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7)日結束送達股東。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86A.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且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倘任何董事因技術性以外的理由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該董事須立即辭去董事會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前提是該人士將一直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所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停止擔任其職位。若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人士有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88. 即使本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除外)作為其候補董事。除非之前經董事會大多數票批准(不包括委任人)，否則有關委任僅於經董事會大多數票批准(不包括委任人)後方為有效。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不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

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支付予候補董事的任何袍金應從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中扣除。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候補董事，前提是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本細則作出的該項候補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袍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而有關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於股東大會(建議增加袍金的通知應已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給予)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除外。有關袍金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當董事任職期間為應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的一部分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所合理地產生的或預期該董事承擔的所有旅費、酒店開支及附帶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附加於或代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據之須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5A.應付予董事(執行董事除外)的袍金(包括上文本細則第93條下的任何酬金)應以固定金額支付，且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以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某一百分比支付，而任何董事(無論是否為執行董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某一百分比收取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

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條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條規定下的充份利益申報，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個人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董事不應被視為擁有個人重大權益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各項與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

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作為成為無效。本條規定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或是參與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中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通告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獲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上述任何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如此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

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須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且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通告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決定休會或延遲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兩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則僅有該法定人數出席或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爭議的事宜表決的會議的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

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僅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緊急情況下除外)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

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沖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沖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已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任何秘書、助理或副秘書及高級人員可不時由董事會，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方式罷免。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該等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紀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應於股東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在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會議紀錄

應記錄股東就有關股東大會議程提出的實質且相關的意見或提問，以及董事會或管理層的回應。

- (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鋼印」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證明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文件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該鋼印的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並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文件、指示或與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指示或與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件、指示或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記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只適用

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善意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帳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規定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託收公司向本公司退還任何該等股息或款項，而自該股息宣派日期或該等其他款項首次應付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已屆滿，則相關存託人不得就該等股息或款項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為免生疑問，股東或存託人無論如何均無權因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而獲得任何利息、收入分成或其他利益。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帳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發行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

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2) 即使有本細則第141(1)條條文亦然，本公司向託收公司支付任何應付存託人的股息應解除本公司就該應付股息對存託人負有的任何責任，惟以支付予託收公司的款項為限。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

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分(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項、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分(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項、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布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規定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

董事會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規定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獲順序參與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零碎股份權益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關於規定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帳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帳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需把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帳）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帳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帳和損益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帳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

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發行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計算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下稱「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進行資本化的款項，且該款項須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規定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認購低於面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該等原應獲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帳)，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享有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

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該另一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帳冊或文件。
-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二

十一(21)日，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通告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於空缺存在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接受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決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並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布(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 (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通告、文件或公布(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提供中文版予該股東。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通告、文件或公布，則在其

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股東；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事實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布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把通知發送給該人士，收件人可以是其本身名稱或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發送地址為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3) 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

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

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12月31日完結。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1 於本文件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層」	指	<u>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事宜的代表；</u>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計劃的日期）；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u>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u> ）或聯繫人；
「配發日期」	指	因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破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u>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第3.3段所規定者除外）當時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u>
「營業日」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凱利板規則」	指	<u>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手冊B部分：凱利板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u>
「行政總裁」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行政總裁」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有）定義所涵蓋的任何人士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應受譴責終止」	指	合資格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犯有嚴重行為失當而遭終止僱傭關係，或存在理由可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即時解僱該名參與者，或彼無法或合理預期彼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彼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整體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或彼被判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傳送方式發出的通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 及 <u>及／或</u> 關聯實體參與者 及 <u>及</u> 或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作為吸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GEM」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且合乎文義)因該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 ，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u>控股公司參與者</u> 」	指 <u>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即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u>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為第8、10及13段之目的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的公司、合夥企業、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u>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不時規管證券上市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但</u> <u>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為免生疑，如本公司於多</u> <u>於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規則」一詞應按文意</u> <u>所需，指各該證券交易所分別規管證券上市的規</u> <u>則；</u>
「要約」	指	根據計劃第4段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自要約日期開始，並於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本公司可與承授人互相協定提早註銷有關特定購股權，且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除計劃以外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而該等計劃將會於上市後就本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建議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將予刊發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前提是本公司對相關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控股公司參與者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前提是本公司對相關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計劃」	指	本文件所載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第8.1段對該詞彙的定義；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包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戰略／商業規劃等方面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士，但不包括任何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視情況而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證券交易所」	指	<u>香港聯交所或香港當時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釐定)；股份不時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為免生疑，如本公司於多於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交易所」一詞應按文意所需，指各相關證券交易所；</u>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5段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一間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 <u>上市規則</u>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公司法、法令及／或條例)，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u>GEM</u>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及</u>
「補充指引」	指	香港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及詮釋； <u>及</u>

- 1.2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加入，詮釋計劃時應予忽略。凡提及段落，均指計劃段落。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任何性別的詞彙包括所有性別；凡提及人士，均包括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

2. 計劃目的

- 2.1 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優化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其過去的貢獻，藉此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彼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十分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未來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

成功很有助益，特別是就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該計劃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獎勵其過去的貢獻。

- 2.2 在釐定每名潛在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實際參與本集團工作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或付出(或可能作出或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及／或董事會認為對評估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屬適當、公平、合理及必要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具體而言，董事會可評估以下的因素包括：~~(a)就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評估其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a)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其個人表現、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其性質(例如是否涉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及第三方能否輕易取代有關業務往來)、過往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並根據服務供應商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造成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評估其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

3. 管理

- 3.1 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賦予的該等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按照本計劃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管理，就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項而言(除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管理層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惟管理層任何成員均不得參與有關向該成員授出或由該成員持有的購股權的任何審議或決定。
- 3.2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計劃條文；(ii)釐定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購股權的歸屬期、根據計劃項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適當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計劃屬適當的其他決定、判定或規定。

3.3 董事會可將其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4. 授出購股權

4.1 在符合計劃條款、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並受其規管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第15段所規定的計劃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出按認購價認購股份的要約，所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受第8段規限)，其於要約獲接納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所接納部分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倘本公司向任何符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的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該行為本身不應被解釋為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4.2 在本公司知悉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事件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已公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期間：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證券交易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最後時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為免疑問，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4.3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作出。有關要約須列明(其中包括)：(a)購股權股份數目；(b)認購價；及(c)購股權期間，並要求合資

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計劃條文約束，而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要約。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納要約。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再接納任何要約，亦概無要約繼續開放接納。

- 4.4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或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副本函件，當中指明其接納購股權，並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款項或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該款項或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分。一經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自要約日期起生效。
- 4.5 接納要約或視要約已被接納時，所涉及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的股份數目，但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GEM證券交易所上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未有於21個營業日內按第4.4段所述方式接納要約並通知本公司，要約即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
- 4.6 在符合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地在計劃所載的條件、限制或規限以外，為要約加設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中註明），包括（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準則，或（受第4.7段規限）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時間或期間。
- 4.7 購股權的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在下列情況下給予僱員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
- ~~(a) 獲授購股權的僱員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
 - ~~(b) 為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c) 根據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股權，而購股權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d) 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條件與表現掛鈎而不以時間為準則；及~~

- (e) 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設立較短歸屬期屬公平、合理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

4.8 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須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其根據上市規則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前、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及行使購股權時)，以便評估及／或釐定彼是否具備或依然具備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承授人的資格，彼等亦須就購股權的條款(及其行使)或計劃及其管理而提供資料及佐證。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如發生下列情況，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詳情及佐證：

- (a) 未能符合或未能滿足或未能遵守將會或已經獲授的購股權所附帶或擬附帶的任何條件或準則；
- (b) 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自身情況有變，導致、造成或可能導致或造成未能符合或未能滿足或未能遵守已獲授或擬定獲授的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準則；
- (c) 發生第6.3段及第7.1(d)至(g)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導致、造成或可能導致或造成上述任何事件發生的事件或情況；及
- (d) 倘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為法團，其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結構發生任何變更。

5. 認購價

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在要約日期前上市未滿五個營業日,則就股份上市前的任何營業日而言,應以股份上市時的新股發行價作為收市價)。

就本段而言,倘要約日期並非營業日,須將下一個營業日視為要約日期。

認購價亦須根據第10段予以調整。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證券交易所授出豁免,准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工具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讓符合計劃宗旨,且不違背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出讓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亦不得聲稱進行上述行為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行為。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名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本公司不會作出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 6.2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在第4.3段所述載有要約的函件中註明,否則購股權並無附帶一般表現目標。承授人須按載有要約的函件、本段及第6.3段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決定行使購股權,並註明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如部分行使,須就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均須附有匯款,以就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股份支付全額認購價。本公司收到通知及匯款並(如適用)根據第10段取得核數師證明書後,須按其不時制定的程序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的股份(倘載有要約的函件允許且受第4.8段規限),並向承授人發出(倘獲上述相同允許)所配發股份的相關股票。

6.3 在符合第6.5段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第4.6或第8段條文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全部購股權)前，未行使購股權的個人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殘疾，彼(或其合法代表)可於身故或永久殘疾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訂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有權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的退休計劃退休，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將仍可行使；
- (c) 倘承授人調職至聯屬公司，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將仍可行使，但倘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其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則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殘疾、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的退休計劃退休、調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之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其僱主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有關僱員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不可再予行使，但倘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彼不再為參與者後將仍可於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全權酌情釐訂的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
- (e)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僱傭關係，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知送達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失效，不可再予行

使，但倘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彼於該送達或通知日期後將仍可於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全權酌情釐訂的有關期間內行使。倘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購股權已根據本分段規定而失效，該決議應為最終定論；

- (f) 倘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承授人，而其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委任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g) 倘(i)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予購股權時可能附帶的或作為授予購股權基礎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之日(如屬(i)項)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之日(如屬(ii)項)失效，且不得再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於有關通知日期或有關未能／不再符合／不再遵守日期後行使。如屬(i)項，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根據本分段規定而失效，該決議應為最終定論；
- (h)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i)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ii)已暫停或終止或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業務；或(iii)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任

何類似規定)；或(iv)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v)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vi)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倘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因上述違約行為而根據本分段規定失效，該決議應為最終定論；

- (i)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i)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定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ii)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iii)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iv)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倘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因上述違約行為而根據本分段規定失效，該決議應為最終定論；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

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之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k)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除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之外)召開股東大會而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隨後，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個人代表(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最遲須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規定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承授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連同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或匯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股份將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獲通過前一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及
- (l) 除上文第6.3(j)段所述之全面或部分要約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及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購股權期間；(ii)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iii)該妥協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核准及生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6.3(l)段所行使者外，於本6.3(l)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

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根據第4.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局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6.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並與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無權參與該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而已給予有關指示，則不在此限。在符合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概無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因此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6.5 倘購股權的行使不符合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不時制定的購股權行使程序，或倘有關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或不符合當時在香港、新加坡及開曼群島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規管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本公司有權拒絕相關購股權的行使。

6.6 倘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後，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25% (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行使相關購股權。

7. 購股權失效

7.1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准許或豁免 (不論有無條件)，否則購股權將於下述事件發生時 (以較早者為準) 失效，不可再予行使 (以未行使者為限)：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受第15段規限)；

- (b) 第6.3(a)至(l)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倘適用)；
- (c) 承授人因辭職或因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僱傭關係，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或採購方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的服務合約或與本公司的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聘用是否已因本第7.1(c)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的決議案，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d) (受第6.3(k)段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針對承授人有任何尚未執行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可合理預期彼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f) 存在任何情況使任何人可採取任何行動、任命任何人士、展開任何訴訟或取得第6.3(h)、6.3(i)或第7.1(e)段所述的任何判令；或
- (g) 法團承授人的任何董事或股東於任何司法權區遭下達破產令。

7.2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個別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7.3 倘購股權失效，董事會須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有關失效。

8.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8.1 股東採納計劃後，根據計劃~~(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根據第8.2段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

權，倘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則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時不予計算。

- 8.2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根據計劃~~(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倘(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則於計算更新限額時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包括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的理由。倘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後3年內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任何控股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獲批准。
- 8.3 此外，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指明並就此取得具體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就尋求有關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向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在本第8.3段所述情況下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日前釐

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提出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8.4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第7段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已及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第7段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於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會議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在本第8.4段所述情況下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日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8.5 向屬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每一份購股權(包括關連人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擬任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倘董事會建議向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第7段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

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批准，並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除非有關人士已在相關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的通函，當中必須載有：

- (a) 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該等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有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向獨立股東就投票提出的建議；
- (c) 任何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的資料；及
- (d)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要求的資料。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批准，則對授予屬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按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惟倘有關更改根據本計劃自動生效則除外）。為免生疑，本第8.5段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建議委任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情況。

- 8.6 如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包括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以所要求的方式，並受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所規限，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該等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8.7 如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倘向一名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連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截至並包括該次授出日期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合計將佔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可獲提供的購股權總數的5%或以上，則向各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所要求的方式，並受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所規限，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亦必須通過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可供授予該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購股權總數。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8.68.8~~ 在不抵觸上述第8.1至~~8.48.7~~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就其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第8.1至~~8.48.7~~段所載最高數目將以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核證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對於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8.9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均受限於並取決於以下條件：本公司不時根據計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或若干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按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9. 註銷購股權

9.1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收回或扣留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收回或扣留：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第4.6段或第6.1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

- (c) 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 (d)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或
- (e) 董事會認為註銷、收回或扣留該等購股權屬合理、公平、公正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

9.2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概不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補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第8段所載的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以尚未授出者為限)範圍內根據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為免生疑，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10. 股本架構重組

10.1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10.2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紅股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

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 (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 (經不時修訂) 及其附註以及適用上市指引 (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 (惟不得高於) 調整前之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iv) 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維持相等於 (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 (按補充指引所詮釋) 一；及
- (v)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以合資格參與者並無收取股東未有收取的利益的方式作出。

10.3 為免生疑，在交易中 包括任何收購事項 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10.4 本第10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視情況而定) 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證明或確認 (除有明顯錯誤外) 須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視情況而定) 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就有關變動 (如有) 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11. 分派

倘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產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股息除外) (「分派」)，本公司可於有關分派日期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下調整認購價，調整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以反映有關分派將對或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格產生的影響，惟：(i) 董事會對任何調整的釐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承授人具有約束力；(ii) 調整金額不得超過向股份持

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金額；(iii)有關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或之後生效；(iv)本第11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須累加於第10段所述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調整；及(v)經調整認購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有需要)後方可進行。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時的現有需求。

13. 爭議

因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須提交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作出決定，其須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其決定(除有明顯錯誤外)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具有約束力。

14. 修訂計劃

14.1 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但下述修訂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可進行：

- (a)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但倘修改或修訂乃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 (b) 對計劃的條文進行任何有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凱利板規則第843至848條及凱利板規則第852至853條)所載事宜的修訂，並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得益；
- (c) 更改本公司董事就修訂計劃的條款而獲授的權力；及
- (d) 對本第14段進行任何修訂。

14.2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時曾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進行更改必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倘(i)修改或修

訂乃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ii)~~GEM~~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規定須作出有關修改或修訂，則不在此限。

14.3 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14.4 於計劃的有效期內，本公司必須於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計劃的條款變動詳情。

15. 計劃期間／終止

在符合第17段的條件及本段終止條文的情況下，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的運作。於上述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於當時尚未行使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均須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惟須受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規限並按照其規定行使。

16. 放棄投票

16.1 有資格參與計劃的股東須就任何與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包括任何有關實施計劃的決議案，或相關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參與計劃及獲授購股權的決議案，惟相關控股公司參與者參與計劃或獲授購股權的決議案除外)放棄投票，且不應接納代名人為代表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投票，惟已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投票方式作出特定指示除外。

16.2 以下類別的人士須就任何與控股公司參與者參與計劃或向控股公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及

同時為股東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控股公司參與者。

17. 披露

17.1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與計劃有關的年報披露規定。

17.2 在不損害第17.1條及第17.3條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其年報中披露(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詳情：

- (a) 管理該計劃的管理層成員姓名；
- (b) 該計劃參與者的姓名，該等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獲授佔該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購股權的參與者；
- (c)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向上述(a)及(b)段所列人士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條款)、自該計劃開始起至回顧財政年度末累計授予的購股權、自該計劃開始起至回顧財政年度末累計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於回顧財政年度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額；
- (d)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每名獲授佔該計劃項下所有控股公司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的控股公司參與者的姓名、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e)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以及自該計劃開始起至回顧財政年度末止，授予控股公司參與者的購股權總數。

17.3 在不損害第17.1條及第17.2條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還須在其年報中進一步披露：

- (a) 有關根據該計劃已授予及將予授予購股權的下列資料：(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予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總額超過第8.4條所載1%上限的每名參與者；(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總額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每名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v)按類別劃分的其他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 (i) 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授予各參與者或各類別參與者的購股權詳情之表格；

- (ii) 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
- (iii) 於財政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b)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其目的、參與者、於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限制、行使期及歸屬期、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釐定認購價的基準、該計劃的剩餘期限，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16.18. 其他事項

16.18.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每名承授人均須負責支付任何證券存託公司就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存入股票、承授人於該證券存託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或承授人於存託代理人開立的證券分戶口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費用。

16.18.2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專人送達方式發出；就本公司而言，送往其不時位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就承授人而言，送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新加坡或香港地址，惟若是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或其他通訊，則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作出。

16.18.3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者，須視為於投寄後24小時送達；及
- (b) 由承授人發出者，須直至本公司實際收到為止，方視為已收到。

16.18.4 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於該電子通訊傳送予承授人之日，如本公司未有收到任何通知指該電子通訊未能送達承授人，即被視為已送達。任何超出發送方控制範圍的電子通訊傳送失敗，均不會使該通知或通訊的送達效力失效。

~~16.5~~18.5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授出、接納及／或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並須就本公司因承授人違反該聲明或未能取得該等同意而遭提出或招致的任何損失、申索、罰款、要求、責任、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額彌償。本公司不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與授出、接納及／或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所有稅務及其他事項均由承授人承擔。

~~16.6~~18.6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就其喪失於計劃下的任何權利而獲得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補償的權利（不論以離職補償或其他任何方式）。

~~16.7~~18.7 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16.8~~18.7 本計劃不構成爲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與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額外僱傭權利，亦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的權利，或因任何理由終止僱傭關係而賦予任何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16.9~~18.8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不會賦予承授人就其與本公司關係及交易而言的任何額外或優先權利，亦不會因任何理由終止該等關係或交易（合約或其他）而賦予任何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16.10~~18.9 本計劃不會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會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訴因。

17. 先決條件**19. 管轄法律**

~~17.1 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管轄，並須按照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詮釋。承授人接受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表示承授人及本公司均接受新加坡共和國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計劃須於上市日期生效，惟須待股東通過採納計劃所需的決議案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 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於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及~~

~~(b)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GEM買賣。~~

~~17.2 倘第17.1段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計劃將立即失效，而任何人主概無權享有或獲得計劃項下或就計劃而言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任何義務。~~

~~17.3 第17.1段所提述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所述批准、上市及買賣許可，包括任何附帶須達成先決條件或後決條件而授予的有關批准、上市及買賣許可。~~

~~17.4 董事確認第17.1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確認截至任何特定日期該等條件尚未獲達成，以及確認「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的證明書，將為所核證事項的確證。~~

本人蔡水理，為本公司董事，特此證明，隨附經修訂及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以決議案修訂），並自該日起生效，而該日即為該等規則所界定的「**採納日期**」：

採納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姓名：蔡水理

職位：董事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新加坡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等及／或彼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新加坡上市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行動、行使一切酌情權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協議及／或契據以及批准任何文件、協議及／或契據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新加坡上市生效後及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作的建議修訂(「**建議計劃修訂**」)，以及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中納入建議計劃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各自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可取、權宜或必要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計劃修訂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有關新加坡上市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此為條件，並待新加坡上市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建議細則修訂**」)，並將自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報價之日起生效；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細則，自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報價之日起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各自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可取、權宜或必要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並使其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i)親臨；或(ii)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的個人登入資料，以網上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以虛擬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i)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於其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7.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8.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及蘇振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程章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